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资金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告编号:2019-002)。

序	产品名称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号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9年03月30日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有证(360天)	5,000	保证型	2019年03月30日-2019年09月28日	3.05%	2019-032	2019年09月28日	5,000	489,263.9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9年03月31日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有证(360天)	1,500	保证型	2019年03月31日-2019年09月29日	3.05%	2019-032	2019年09月29日	1,500	146,470.37

上述资金管理产品本金均已到账。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2019年8月2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有证(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6日	180天	3.7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相关部门将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银行承诺本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并定期进行监督,如该理财产品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风险提示:
 1、项目的实施及前期受国家政策调控、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公司资金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尚需经贵州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取得《广西壮族自冶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1421-26-03-029338),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广西恒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年水凝胶(聚丙烯酰胺)精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广西-西盟-东盟青年产业园化工片区
 4、项目总投资:10,2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
 6、建设规模及内容:

产品方案:
 (1)1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85%H3PO4计);
 (2)11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3)6万吨/年多聚磷酸(68%H3PO4计);
 (4)165万吨/年磷酸盐复合肥二水磷酸一铵;
 (5)27万吨/年硫酸缓释剂;
 副产品:
 (6)7300吨/年硫酸;
 (7)8100吨/年硫酸铵;
 (8)5万吨/年塑料级磷酸氢钙。
 建设内容:
 (1)20万吨/年水二水硫酸磷酸装置一套(100%P2O5计);
 (2)10万吨/年磷酸液浓缩装置一套(100%P2O5计);
 (3)1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生产线一套(85%H3PO4计);
 (4)165万吨/年磷酸盐复合肥二水磷酸一铵生产线一套;
 (5)6万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一套(68%H3PO4计);
 (6)7300吨/年硫酸装置一套;
 (7)8100吨/年硫酸装置一套;
 (8)5万吨/年塑料级磷酸氢钙装置一套。

(8)165万吨/年建材级磷酸装置一套;
 (9)2万吨/年水凝胶(聚丙烯酰胺)生产线一套;
 (10)15万吨/年年度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装置一套。
 7、建设时间:拟于2019年10月11日,拟竣工时间2021年6月。
 8、备查机关:桂恒县发改和改局

二、前期审批事项的情况
 前期审批事项的情况
 1、非公司产品的采购项目,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区位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投资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非公司产品的采购项目,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区位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冶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证券时报》所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即将到期,自2019年9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以上指定媒体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8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董事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辞职报告,因蒋乔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郭培锋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之日,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均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辞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8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刘亚平先生、倪娟女士、赵彦波先生、吕向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刘亚平先生、倪娟女士、赵彦波先生、吕向斌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因上述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就任前,刘亚平先生、倪娟女士、赵彦波先生、吕向斌先生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60
 券主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置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于不顾,已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被告通过违法收购方式取得股份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条的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红利、解散公司、追偿董事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本案涉及投资者维权事宜,涉及上市公司及数万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故被告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2019年8月20日,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6民初475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诉被告恒裕公司、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诉被告恒裕公司关于原告诉被告恒裕公司一案决定立案受理。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未披露的情况及风险提示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及投资者维权事宜,被告吕向斌先生、吕向斌先生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45
 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产品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理财产品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资金管理相关部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7,000万元(包括本次的5,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4,949.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无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进出口”)向浦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申达股份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担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在上述10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内。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川沙新镇176号111室
 法定代表人:倪娟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冷链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06,676.42万元,负债总额76,987.20万元,净资产29,689.22万元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2,016.62万元,归母净利润127.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7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兑付的总债务131,158.59万元,负债总额101,300.04万元,净资产30,099.55万元
 2019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6,079.34万元,归母净利润10.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9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证券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5)、《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因上述两则公告中涉及的“独立董事意见”是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而出具,且上述两则公告中无独立董事意见,为便于理解,因将上述两则公告中的“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删除。公司对前述两则公告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公告一:《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5)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二:《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三:《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四:《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五:《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六:《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七:《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八:《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九:《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十:《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十一:《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十二:《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十三:《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亚洲瀚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拟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即宁波亚洲瀚行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38,549,237股,同时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166,946,465.90元。

更正公告十四:《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承诺方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编号:2019-166)
 删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亚洲瀚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收益法评估对标公司下属主体经营实体比利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